



NPOs in Germany □

德国非营利组织

□ 王名 李勇 黄浩明 编著



NPOs in Germany □

德国非营利组织

□ 王名 李勇 黄浩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关于德国非营利组织的专题性著作。德国是当今世界上各种非营利组织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本书基于作者们赴德实地调研的所得和感受,较为系统地从历史、现实、功能、地位、作用、权益、监管、资源、运作等主要方面,综合全面地展现了德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各个层面,并通过若干案例对其作了生动再现和素描。书后附有德国结社法等相关七个附录。本书适用于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民间组织管理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以及各种非营利的社会事业单位。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非营利组织 / 王名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302-12273-3

I. 德… II. 王… III. 社会团体—概况—德国 IV. D75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793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周 菁

文稿编辑: 王巧珍

印 刷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化甲屯小学装订二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48×210 印张: 10.625 插页: 1 字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2273-3/D·196

印 数: 1~3000

定 价: 28.00 元

本书编写者：

王 名 李 勇 黄浩明

汪永晨 殷丽海 许可祝

本书出版得到德国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赞助

In my memory the summer of 2004 was a very beautiful one. It was warm and sunny and life was bustling around our office in the centre of Berlin. Everyone seemed to be in a good mood. And when I met the delegation from China that was invited by Heinrich Boell Foundation, to learn more about German NGO law, they attracted my attention not only for their outstanding expertise but also for their great mood and enthusiasm.

Going back to China after a ten days program packed with appointments and meetings, each delegation member has worked on a specific aspect of the German NGO law and its implication practice. As a result all experts contributed articles to this book. It is the first of its kind published in China and it giv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for learning and inspiration.

As to my knowledge, the Chinese law has its roots in the Continental law system. It has with detours derived from German law. Over the time and especially with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starting in the late 70s, many aspects of the Anglo-Saxon Common law have been included. Together with specifically Chinese approaches they have give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a new face.

Nevertheless, its basic principles still seem to belong to the Continental law. This fact in itself has been one reason for the Heinrich Boell Foundation promoting research on the German NGO law. Since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Chinese NGO Law currently seems to be influenced mainly by US-American experience. In this respect, we hope to be able to offer at least some material for comparison now. Furthermore, being concerned with civil society and its integration into public life, we consider the Chinese NGO Law to be a milestone on the way to a harmonious Chinese society.

A milestone it is as well for the further establishment of rule of law. Therefore this book and the research for it are part of the official Chinese-German Rule of Law Dialogu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first of all thank the authors of this book and the facilitator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CANGO, in particular. Furthermore many thanks go to the German Ministry of Justice, BUND (Friends of the Earth German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Graduate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the German Central Institute for social Issues (DZI),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CIM, Save Our Future, the Maecenata Institute, C. O. X. tax consultancy, Guenther Law firm, Association of German development NGOs (VENRO) and the Advic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Ngos (BENGO).

Barbara Unmuessig
Heinrich Boell Foundation
Executive Board
Berlin, 2005/10/15

序 1

在我的记忆中,2004年的夏天非常的美,它阳光明媚、温暖宜人。在我们位于柏林市中心的办公室外人来人往,每个人都意气风发。在这里,我遇到了受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邀请而来的中国代表团,他们此行是来学习德国的民间组织法。代表们丰富的专业知识,特别是他们愉悦的心情与对事物的热情给我深刻印象。

大家在经过了十天的会议、探讨与交流后返回了中国,代表团的每位成员对德国民间组织法的各个方面展开了工作,并合作撰写了这本书。这种形式的书籍出版在中国还是第一次,它给我们的知识与灵感打开了一个全面广泛的视野之窗。

据我所知,中国的法律归根到底来自于“大陆”法律体系。随着时间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实施,英国撒克逊人公有法的许多方面已被采纳。伴随着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他们给予了中国的法律体系一个全新的面貌。

当然,它的基本法则还是属于“大陆”法系,这个内在的事实也正是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推动这次关于德国民间组织研究的动力所在。由于当前新的中国民间组织法草案看来主要受美国经验的影响,因此我们希望能够提供更多可以用来比较的材料。此外,由于该法律与公民社会、人民生

德国非营利组织

活息息相关,我们认为中国的民间组织法将成为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的里程碑。

这也是一个深入确立法律法规的里程碑。因此,这本书和它的研究内容成为了中欧法治对话的一部分。

借助这个机会我想首先感谢这本书的所有作者,特别是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提供的支持。此外,特向以下机构表示真挚的感谢:德国司法行政部、地球之友(BUND)、汉堡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中心、德国社会问题研究中心(DZI)、德国国际交流中心(CIM)、拯救我们的未来(SOF)、Maecenata 公益研究所、C. O. X. 税务咨询公司、Guenther 法律公司、德国发展非政府组织协会(VENRO)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咨询中心(BENGO)。

Barbara Unmuessig

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理事长

柏林, 2005/10/15

利用民间合作 促进中德交流

2002年4月以来,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与德国的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以下简称伯尔基金会)双方开展合作,项目执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果。

伯尔基金会自1999年开始对华提供援助,项目涉及我国10多个机构,资金预算138万欧元(约合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伯尔基金会支持中国民促会项目为14.5万欧元(约合156.6万元人民币),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妇女干部领导能力培训等。

2004年5月,中国民促会与伯尔基金会共同签署协议,确定组建一个民间组织法律与管理高级代表团正式访问德国,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中德两国民间组织交流与合作,并就民间组织的法律环境、政府与民间组织关系、民间组织税收资格安排、民间组织税收支持与监管、政府对民间组织登记的法律安排、民间组织的治理、管理和能力建设等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同时就中德政府、民间组织的项目合作进行广泛深入研究。

代表团在短短的13天里,拜访了德国社会事务中央研究所、玛森纳塔公益和公民社会研究所、地球之友德国、德国税务咨询和委托事务公司、汉堡大学国际研究教育中心、德国伯尔基金会、联邦

德国非营利组织

德国司法部、汉堡律师事务所、拯救我们的未来、德国发展民间组织协会、德国发展民间组织咨询中心、德国国际交流中心。通过访问，代表团成员受益匪浅，有兴趣将访问成果写出来，与同仁们分享。于是大家利用业余时间努力编写。

今天这部专著终于出版了，我代表中国民促会表示祝贺，并向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名教授、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李勇先生、财政部税政司殷丽海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许可祝副教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汪永晨记者以及我的同事黄浩明先生表示敬意和感谢；对为编写本书提供大量资料的德国驻华使馆杨佩二秘、中国民促会国际专家雷朵莉女士、傅洛达先生，负责资料翻译的郑红女士、负责录入和编辑工作的张曼莉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德国伯尔基金会的赞助表示诚挚的谢意；对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我坚信此书的出版，对我们借鉴德国在民间组织立法、登记、管理和募捐等方面会有一定的意义，并对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

中国民促会理事长 王粤

2005年10月17日

前言

2004年6月,我们六位在德国度过了一段难忘的考察日子。分手的时候,大家相约将这一段见闻写出来,不仅因为难忘,更因为珍贵。这就是本书的由来。

感谢德国伯尔基金会为我们提供这一难得的机会,伯尔基金会的宗华先生在华时认真为我们安排考察日程,并全程陪同我们考察;也感谢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从中斡旋和组织协调。

访德期间,我们先后来到柏林、汉堡、波恩和法兰克福等城市,考察了德国伯尔基金会等12个不同的机构,得到相关机构有关负责人的热情接待和详细介绍,并提供了非常详细的书面资料。期间我们还得到了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张长泰、翟谦和吴宇建,政治处李晓驷和杨德利等诸位先生的大力协助和盛情款待,并邀我们到使馆做客。这些对于我们形成本书都有非常重要的帮助,在此我们谨向各位深表谢忱。

本书的基本框架形成于访德期间。我们在考察过程中萌发了最初的想法,大家对德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及其经验都深有同感。而后,我们先初步讨论达成一个大致的架构,便开始搜集资料,初步整理形成一个较为详细的章节体系。回国以后,先在2004年的清华大学NGO学术沙龙上,我们一方面

各自报告了访德的所得、所感,另一方面披露了这本书最初的想法和基本框架,同时就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主要想法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发表见解,得到了更多同行的认可。然后,我们作了详细的分工和任务划分,打算分别在整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各自承担的初稿。由于我们平日陷于太多太杂的事务,这一过程居然经过一年之久,直至今年9月,我们才陆续完成并组织了一次较为系统的统稿。如今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我们经过这次统稿以后大家修改完成的终稿。时间虽然拖得久了些,不过总算没有辜负当初的承诺和彼此约定,也算是对关心本书的所有朋友作一个交代。

本书在标题上选择使用“非营利组织”一词,而不是国际通用的“NGO”、“公民社会”或德国常用的“社团”等概念,主要考虑更贴近这类组织的特性。本书并不是关于德国非营利组织的一部专著,而是基于我们实地调研和搜集到的资料,撰写汇编的一部关于德国非营利组织的专题性读物。在国内,民间组织或NGO的研究不仅起步较国外要晚一些,而且研究队伍少,力量弱,尤其对国外民间组织的研究十分不足。据我们所知,不只是对德国的民间组织,目前还没有见到针对任何一个国家民间组织的专门著作。在这个意义上,本书的出版可以说填补了空白。当然我们深知这样的选题从研究上说难度很大,本书称不上是国别研究的成果,只愿为这类可望的研究提供一点具有先导性的素材。从实际工作者的角度来看,应当说迫切需要这类著述。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9章加6个附录。主体部分的9章可大致分为3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1章,简要介绍德国的社会经济概况。这

部分虽然不直接涉及主题,但对读者来说应当很重要。这部分原打算请我们访德期间的翻译胡海燕博士担负,她不仅精通德语且熟悉德国历史文化,其实是这部分恰当的执笔人选,无奈她实在很忙并离得远。故这部分的内容由德国大使馆提供,黄浩明执笔。

第二部分包括第2~6章,分5个方面系统介绍和阐释德国的非营利组织。这5个方面是: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及其作用、法律制度框架、登记管理制度、减免税制度、基金会与公益募捐制度。这一部分是本书的核心部分,希望通过这5个方面,能够较为系统地从历史、现实、功能、地位、作用、权益、监管、资源、运作等主要方面,比较综合全面地展现德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等各个层面的主要问题及其经验,并同时表达我们在观察和分析中得出的一些感想和体会。这部分的执笔人依次分别是:王名、许可祝、李勇、殷丽海、黄浩明。

第三部分包括第7~9章,在介绍德国两个典型民间组织个案的基础上,展现德国环保民间组织高度发达的运作管理机制及其强大的社会影响力。最后用随笔的方式对我们此次考察作一个素描和回顾。这部分由汪永晨执笔。

在书的后面,我们增添了一个实用性很强的附录,其中包括:德国宪法中有关结社的内容,德国民法典有关社团和财团的内容、德国结社法、德国税法中有关内容、德国巴伐利亚州财团法、德国社团章程标准文本。这些内容对于学习了解德国的民间组织会有直接的实用意义。

在德国考察的日子过得很快,十余天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我们满载而归。如今又有了新的收获。

众所周知,德国非营利组织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就连本国

德国非营利组织

人要弄清都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我们这些他乡的匆匆过客,再加上中德两国的体制不同、考察时间很短和语言理解等因素,尽管大家回国后查阅了大量的资料,但难免书中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王 名 李 勇 黄浩明

汪永晨 殷丽海 许可祝

2005年10月16日

序 1	5
序 2	7
前言	9
第 1 章 德国社会经济概况	1
1.1 德国简史	1
1.2 德国的基本情况	2
1.3 德国的人文和地理	4
1.4 经济概况	6
1.5 产业概况	9
1.6 社会保障	16
1.7 政治	19
1.8 德国文化	21
第 2 章 德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及其主要作用	23
2.1 德国的结社传统和民间组织的发展	24
2.2 德国民间组织的法制保障及其环境	30
2.3 德国公益领域的民间组织及其作用	36
2.4 德国环境领域的民间组织及其作用	42
2.5 德国工商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及其作用	48
2.6 比较的视角和感想	52
第 3 章 德国的民间组织法律制度框架	55
3.1 德国基本法中有关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的规定及其对基本权利保障的规定	56

3.2	民法典以专章的形式规定社团法人的基本规则	62
3.3	联邦德国结社法	69
第4章	德国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73
4.1	宪法讨论及有关基本精神	73
4.2	登记前的必要准备	75
4.3	成立社会团体的基本条件	81
4.4	法律存废手续	88
4.5	申请登记案例	89
4.6	基金会	98
4.7	行业协会和商会	103
第5章	德国公益组织减免税制度	111
5.1	德国税收制度概况	111
5.2	德国公益组织税收制度	124
5.3	德国公益组织的税收管理	133
5.4	典型国家公益组织税收制度比较	136
5.5	对我国公益组织税收制度的启示	143
第6章	德国基金会与公益募捐制度	153
6.1	德国基金会的概况	153
6.2	基金会的法律地位	156
6.3	德国公益募捐制度的概述	161
6.4	财政法中的慈善机构	166
6.5	德国的筹资情况	168
6.6	德国公益募捐制度的监督和评估	173
6.7	德国公益募款机构评估与衡量标准	177

6.8 民间组织管理机构和监控机构	179
个案报告 1 草根联盟——地球之友(BUND)	190
1. 三十五年来的理想与挑战	190
2. 他的名字叫登山者	195
个案报告 2 拯救我们的未来(SOF)	212
1. 环境教育始于游戏之中	213
2. 这里的动物都是我们当地的	219
3. 德国的自然保护区	225
4. 在德国 200 万人从事环保事业	228
访德侧记	233
1. 讲讲代表团出发时的故事	233
2. 不同的关注,共同的期盼	234
3. 旅居者眼里的德国的教育与交流	242
4. 德国的哲学和社会团体	247
5. 出借红色 T 恤之后	253
6. 河流也像一个孩子	257
附录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部分规定	260
附录 2 《德国民法典》的部分规定	262
附录 3 联邦德国结社法	275
附录 4 德国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	287
附录 5 德国巴伐利亚州财团法	301
附录 6 德国社团标准章程文本	316